##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创业板规范运作")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,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仔细审阅了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,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同意董事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
  - 2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

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	重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	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之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(签名):		
	 张兆林	 陈启生